

证券代码：831938

证券简称：上海亿格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61%-12.0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1%，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5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0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发布公告
2022-2-24	2022-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22-2-24	2022-007	回购股份方案
2022-2-28	2022-009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3-28	2022-011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
2022-4-19	2022-0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4-19	2022-015	关于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22-5-10	2022-027	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
2022-5-18	2022-032	
2022-5-9	2022-025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2-5-16	2022-028	
2022-5-17	2022-029	
2022-5-18	2022-033	

2022-5-19	2022-034	
2022-5-20	2022-035	
2022-5-23	2022-037	
2022-5-24	2022-040	
2022-5-25	2022-041	
2022-5-26	2022-042	
2022-5-27	2022-043	
2022-5-18	2022-031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5-18	2022-030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2-5-23	2022-038	
2022-5-24	2022-03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将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注销部分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八、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 （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